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04872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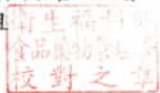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化粧品中添加Camphor, Menthol, Methyl Salicylate成分之管理規定」，並自104年9月30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前行政院衛生署於96年10月19日衛署藥字第0960330324號公告「化粧品中添加Camphor, Menthol, Methyl Salicylate成分之管理規定」，其公告事項第二項【添加Camphor成分之化粧品，應於產品標籤仿單或包裝另加註「蠶豆症患者請勿使用」】予以刪除。
- 二、持有該項成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者，請於104年9月30日前，自行依本案公告事項一完成變更，無須向本部報備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

代理部長 林奏延